

事关你我权益,最高法发布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

新华社记者 罗沙 刘硕

侵权责任,是民事主体侵害他人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维护你我合法权益,离不开完善的侵权责任制度。

9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发布,针对民法典施行以来审判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明确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加强对拐卖、拐骗儿童等行为的民事制裁,明确未成年人侵权时监护人如何担责……这部总共26条的司法解释中,有25条是针对社会广泛关注、审判实践中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作出规定,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骨肉分离,实属人生难以承受之痛。“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情形,既有拐卖、拐骗儿童等刑事犯罪行为,也有亲子错换等民事行为。

为明确相关裁判标准,司法解释中规定了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侵权责任——

寻亲之路,往往漫长而曲折。司法解释明确支持赔偿监护人寻亲的合理费用。其中规定,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监护人请求赔偿为恢复监护状态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财产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子女失散,给人造成的精神痛苦不言而喻。根据司法解释,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父母子女关系或者其他近亲属关系受到严重损害的,应当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

“司法解释明确了严重精神损害的认定标准,审判实践中可综合脱离监护的时间、使近亲属出现精神疾患等因素作出认定。”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这条规定中的父母子女关系,不仅包括亲子关系,还包括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和养父母子女关系。

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事关少年儿童权益保障,折射家庭教育、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对此,司法解释就“被监护人侵权”的责任承担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

被监护人侵权,由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同时,“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

这样规定,是为了避免在非近亲属担任监护人且被监护人本人有财产的情况下,完全由监护人担责可能导致非近亲属不愿担任监护人,影响未成年人的成长。

司法解释同时明确,未成年子女侵权,由父母共同承担责任,未与未成年人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不承担监护人的侵权责任,由该子女的生父母承担责任。

“根据民法典规定,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对于未成年人侵权应如何协调生父母责任与继父母责任,处理纠纷时应进行“个案考量”和“利益平衡”,不宜一刀切。

此外,司法解释强化监护职责的履行,坚决制裁教唆、帮助侵权,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护航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

校园安全,文明养宠,高空抛物坠物……解决好发生在你我身边的烦心事,需要以公正的司法明晰责任、定分止争。

学生在校内遭受校外人员人身损害,谁来担责?

司法解释规定,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为第一责任主体,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承担顺位在后的补充责任。第三人不能确定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先行承担责任,并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被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伤害,主人责任几何?

司法解释明确,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致人损害不适用免责事由,饲养人、管理人要承担“最严格的无过错责任”。

高空抛物坠物伤人却找不到“元凶”,向谁索赔?

司法解释在民法典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高空抛物物、坠落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具体侵

权人是第一责任主体,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顺位在后的补充责任。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先行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

……
“司法解释体现的价值理念和价值导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民群众的价值认同、情感认同。”据悉,最高法将就司法解释的适用加强指导,确保案件审理中正确适用相关规则,推动民法典精神更好得到贯彻落实。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

长治市公安局潞州分局关于认领无主车辆的公告

我局在执法办案过程中依法查扣车辆2辆,因所有权人不明、无人认领,根据《山西省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面向社会发布认领公告。请车辆合法所有权人在本公告期内,携带有效证明文件到长治市公安局潞州分局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认领。逾期无人认领,我局将按无主财物处理,依法上缴国库。

公告时间: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3月25日
长治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2024年9月27日

长治市公安局潞州分局无主车辆信息表

车牌号	车辆型号	车辆颜色	车驾号
晋DNN879	起亚	黑色	LJDFAA142A0091559
晋AB0277	捷达	灰色	LFVBA11G423029812

关于公布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的公告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需要,拟在以下道路设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现将相关设置地点向社会公布,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壶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9月27日

地点	记录交通违法行为类别
壶关县团结街秦庄村口	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
壶关县健康街邮电局十字路口	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壶关县长安高速长治东连接路北皇十字路口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指示的。
壶关县Z801旅游专线45公里725米(东井岭公路超限检测站)	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的。
壶关县西城路紫团街口岗	
壶关县工农街商务局门口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需要,拟在以下道路设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现将相关设置地点向社会公布,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襄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9月27日

地点	记录交通违法行为类别
襄垣县文王大道与富垣大道十字路口	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襄垣县石新线42公里500米(旅游公路水碾村)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襄垣县石新线27公里800米(旅游公路小皎村)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襄垣县王南线6公里400米(旅游公路城底村)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需要,拟在以下道路设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现将相关设置地点向社会公布,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武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9月27日

地点	记录交通违法行为类别
武乡县转盘北卡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武乡县红旗路阳光小区东路段(阳光小区A区)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的;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武乡县红旗路人民广场西路段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的;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武乡县红旗路人民广场东路段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的;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武乡县迎宾街人民医院西路段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的;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武乡县宝塔街口北路段(丰州路与宝塔街交叉路口北)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的;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武乡县太行街东村至农行岗北太行小学路段(太行小学门口)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的;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武乡县太行街东村至农行岗南公安局路段(公安局门口)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的;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武乡县监漳村十字路口	驾驶机动车违法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